FEB2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72750 日期：2025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速度滑冰教练，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使用。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而这是所请求分类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一名速度滑冰教练，拥有超过20年在最高级别比赛中执教世界级运动员的经验，包括奥运会和世界杯。他打算在美国继续执教速度滑冰。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其中六项标准：

- (i)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表彰其努力领域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

申请人还依据8 C.F.R § 204.5(h)(4)提交了可比证据，以证明其在这些标准下的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标准中的一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是要求杰出

成就的协会成员，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字面规定。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结论。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和(viii)中所声称的标准。审理主任未确认或分析申请人提交的、支持其余所声称标准的证据。审理主任也未讨论申请人依据8 C.F.R § 204.5(h)(4)就任何标准提交的资格可比证据。

申请人对RFE作出回应，并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在最初声称的六项标准下的资格主张。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再次仅讨论了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和(viii)标准下的资格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陈述申请人“ 是一名打算开展研究与开发的金融风险专家 ”，并引用了RFE和申请人回复的错误日期。审理主任未对支持其他所声称标准的证据或记录中的可比证据进行分析，即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证明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称审理主任对证据标准的分析存在诸多事实和法律错误。他主张，审理主任未审查和考虑支持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v)和(ix)中额外标准的主张所提交的证据，也未审查其提交并主张可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

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的不利认定未具体处理申请人的所有主张或证据，且在某些情况下，在解释否决理由时似乎未遵循USCIS法规和政策指南。

官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103.3(a)(1)(i)。若无此类解释，申请人则未被提供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及充分的依据来解释否决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以下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A. 证据标准

1. 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条例规定。根据条例的字面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且(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是表彰其努力领域卓越成就的。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该标准下的适当调查方向包括获奖人数、评选获奖者的标准、评选过程本身、授予奖项的实体，以及涉及该奖项在该领域内声誉的证据。同上。

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获得了多项奖项，包括来自体育训练机构的奖项。她认定其中一些奖项未包含足够证据以确定其是否为表彰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她还认定其他奖项“ 反映了机构对卓越成就的认可，[但]并未反映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对卓越成就的认可 ”。

在初始提交时以及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请求审理主任按照8 C.F.R. § 204.5(h)(4)的允许，考虑以可比证据替代8 C.F.R. § 204.5(h)(3)(i)的法规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指出，“ 由于其杰出的执教能力，[其]运动员在其指导下在速滑领域获得了重要的国内和国际奖项，包括世界锦标赛金牌。 ”他提供了一份其所训练的数名运动员成就的清单，以及支持性文件，包括运动员的来信，将其获奖成功归因于申请人的执教能力。

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在确定法规所述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尽管申请人提出了请求并提交了证据，审理主任既未分析8 C.F.R. § 204.5(h)(3)(i)的法规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也未分析所提交的证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审理主任未对该标准下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分析，包括是否可接受和审查可比证据。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证明其获得国内或国际公认奖项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按照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2.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法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在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显示关于该个人及其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此外，该材料必须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等基本信息，并且必须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

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以及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提交了大量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其中包括关于其本人的文章副本以及关于各出版物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RFE）或决定中均未讨论或分析申请人的任何证据。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按照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3.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的法规要求“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包括依据8 C.F.R. § 204.5(h)(4)提交的可比证据，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RFE）或决定中均未讨论或分析任何证据。如上所述，如果确定法规所述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例如，“ 一名奥林匹克教练，其运动员在其主要指导下赢得奥运奖牌，很可能构成与8 C.F.R. § 204.5(h)(3)(v)中证据相当的证据。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l)。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按照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4.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要求“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

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适当的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该人以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虑，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 ”同上。

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该标准的部分相关证据。她得出结论：“ 证据仅提供一般信息，不包含该组织或机构所获得的任何奖项、认可或成就的信息。 ”然而，很难辨别审理主任在评估该标准时最终考虑了哪些具体证据，因为所述拒绝理由未提及申请人提供的具体主张和支持性文件。此外，所述拒绝理由（缺乏组织奖项、认可或成就的证据）没有法律或政策依据。

在此，审理主任就其为何认为申请人的证据缺乏证明价值提供了不充分的解释。虽然审理主任无需对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进行详细讨论，但此处的决定过于笼统，无法表明其是基于对记录中与该标准相关的所有相关证据的理性考量，也未充分解释该标准下拒绝的具体理由。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按照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5. 高薪或其他报酬。

8 C.F.R. § 204.5(h)(3)(ix)的法规要求“ 该外国人的服务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

为符合8 C.F.R. § 204.5(h)(3)(ix)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服务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证明个人高薪的相关证据可包括该人领域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同上。

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以及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提交了支持该标准的相关证据。其中包括其超过五年期间的工资证据，以及薪酬调查数据。然而，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RFE）或决定中均未讨论或分析申请人的任何证据。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按照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尽管我们进行 de novo 审查，但我们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如前所述，该分析未反映审理主任对所有主张标准相关的申请人主张和证据的考量。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就8 C.F.R. 204.5(h)(3)(i)、(iii)、(v)、(viii)和(ix)的标准随申请提交或回应补证通知（RFE）时提交的证据，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还应审阅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进一步讨论了先前为支持8 C.F.R. § 204.5(h)(3)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可比证据。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则新的决定随后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根据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III. 结论

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和分析记录中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记录，包括在上诉中提交的主张和证据，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